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洪沛琳
電話：08-7320415*3152
傳真：08-7340738
電子信箱：a00175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殯字第106770283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2018798_10677028301_1_2018798_10677028301_2.pdf、2018798_10677028301_1_2018798_10677028301_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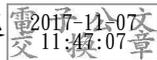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阿禮村公墓舊墓更新興建納骨灰(骸)牆」核准
啟用公告文1份，請惠予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、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暨屏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。
- 二、檢附公告文及配置圖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「刊登縣公報」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1067702830